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4HY0521439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642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平西安置区）地块四 项目代码：2019-440100-56-01-061636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以南、平龙路以西
建设规模	教学及教研办公用房（自编号 4-1#），总建筑面积：2853 平方米，地上 3 层（部分 1、2 层）：2853 平方米，教学及教研办公用房（自编号 4-2#），总建筑面积：4269 平方米，地上 3 层（部分 1 层）：4269 平方米，体育馆（自编号 4-5#），总建筑面积：2539 平方米，地上 2 层（部分 1 层）：1701 平方米，地下 1 层：838 平方米；门楼（自编号 4-6#），总建筑面积：91 平方米，地上 1 层：91 平方米，景观亭（自编号 4-8#），总建筑面积：33 平方米，地上 1 层：33 平方米，教学及辅助用房（自编号 4-4#），总建筑面积：358 平方米，

	<p>地上1层：358平方米，风雨连廊（自编号连廊4），总建筑面积：168平方米，地上1层：168平方米，风雨连廊（自编号连廊3），总建筑面积：81平方米，地上1层：81平方米，风雨连廊（自编号连廊5），总建筑面积：24平方米，地上1层：24平方米，景观亭（自编号4-7#），总建筑面积：10平方米，地上1层：10平方米，风雨连廊（自编号连廊2），总建筑面积：61平方米，地上1层：61平方米，教学及教研办公用房（自编号4-3#），总建筑面积：2280平方米，地上2层（部分1层）：2280平方米，风雨连廊（自编号连廊1），总建筑面积：49平方米，地上1层：49平方米。</p>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815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复21B2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3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29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